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2281)

總目： (95)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
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
綱領： (1) 康樂及體育

管制人員：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(劉明光)

局長： 民政事務局局长

問題：

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影响，康文署轄下的場地需暫時關閉，請以表列形式列出過去一個財政年度，18區因疫情而關閉的i)康文署場地、ii)康體設施、iii)服務項目、iv)關閉日數、v)受影響人次，(vi)損失的租金收入詳情。

提問人： 劉業強議員 (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：56)

答覆：

為配合政府「對公共衛生有重要性的新型傳染病預備及應變計劃」下提升應變級別至緊急及避免市民聚集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(康文署)按疫情的發展在有需要時關閉多個轄下康樂及體育設施。在過去的財政年度，康文署曾因疫情嚴峻而須於2020年1月29日、3月23日及28日、7月11日及15日，以及12月2日及10日四度關閉有關設施，並在疫情漸趨穩定時分別於3月3日及11日、5月6日、8月29日及2021年2月9日及19日分階段重新開放。上述所關閉的康樂及體育設施包括網球場、草地滾球場、射箭場、高爾夫球設施、運動場、草地球場及體育館等。部分康樂設施包括兒童遊樂設施、燒烤場、室內兒童遊戲室、貝澳營地、公眾游泳池、刊憲泳灘以及部分用作防疫用途的場地目前仍然暫停開放，直至另行通知。因此，康文署現時未能提供設施關閉日數、受影響人次及損失的租金收入等資料。